第 1 页共 9 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洗钱及经济制裁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反洗钱、
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预防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及防范相关出口管制和经
济制裁风险（以下统称“洗钱及经济制裁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SFC）等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各项业务活动：国际贸易和跨境交易、境内交易、客户和供应商合作、投资
和并购活动、资金结算和金融服务、技术合作和知识产权交易。
第三条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应当遵循驻在国家（地区）
的反洗钱法律规定，协助配合驻在国家（地区）反洗钱机构的工作，在驻在国家
（地区）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要求。
第二章反洗钱的定义
第四条本制度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
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
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
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
第五条本制度所称反洗钱同时包括为了预防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募集、占
有、使用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以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协助恐怖组织、恐
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为恐怖主义和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占有、使
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
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等恐怖融资行为以及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

第 2 页共 9 页
第三章洗钱风险管理架构
第六条公司应建立组织健全、架构完整、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
规范和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业务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
立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运行机制。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二）审定公司反洗钱基本制度；
（三）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公司洗钱风险管理；
（四）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五）其他相关职责。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
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
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九条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二）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和各业
务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
（三）拟订反洗钱基本制度和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
（四）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
事件；
（六）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八）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条公司内审部门为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推动落实各项反

第 3 页共 9 页
洗钱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起草反洗钱内控制度、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二）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及内
部检查机制；
（三）识别、评估、监测公司面临的洗钱风险，提出控制风险的措施和建议，
及时向管理层报告；
（四）持续检查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
对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指导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六）组织落实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的相关要求，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和
可疑交易；
（七）牵头配合反洗钱监管，协调配合反洗钱行政调查；
（八）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反洗钱绩效考
核和奖惩机制；
（九）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公司各业务部门担当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
责：
（一）识别、评估、监测本业务条线的洗钱风险，
（二）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将洗钱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产品开发、流程设计、
业务管理和具体操作；
（三）以业务（含产品、效劳）的洗钱风险评估为根底，完善各项业务操作
流程；
（四）完整并妥当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五）开展或协作开展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确保名单监控有效性，依据规
定对相关资产和账户实行管控措施；
（六）协作反洗钱监管和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
（七）开展本业务条线反洗钱工作检查；

第 4 页共 9 页
（八）开展本业务条线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第四章洗钱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公司反洗钱把握度应涵盖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与公司
业务实际相适应。在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业务进展状况发生变化时，

第 5 页共 9 页
（2）在供应商或其他交易方尽职调查方面，业务部门员工必须对该供应商
或其他交易方进行尽职调查：
A.该笔交易属于可疑交易。
B.该供应商或其他交易方于高风险国家（例如被财务行动特别组织或其他可
靠来源认定于防止洗钱或恐怖融资监管不足的国家）成立或经营其业务；
C.该供应商或其他交易方的原材料或制成品源于高风险国家。
（3）前线销售员工及业务部门员工应对可引致高洗钱及恐怖份子融资风险
的业务关系及交易进行加强尽职调查，这意味着采取额外措施以识别和验证客户、
供应商、经销商或其他交易方的身份和资金来源，并进行额外的持续监察。
（4）在建立业务关系后，必须对交易方的数据进行持续监察，以了解交易
方的活动，更新对交易方的认知，并侦测潜在的异常或可疑活动。高风险的交易
方至少要接受年度复核，中等风险的交易方即需要每两年接受一次复核。当交易
方的受益所有人或控制人发生变化时，也应对其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公司依据本行业、自身反洗钱工作实践和真实数据重点参考本行
业发生的洗钱案件及风险信息,建立与公司面临的洗钱风险相匹配的监测标准，
并依据客户、业务（含产品、效劳）和洗钱风险变化状况准时调整。
（1）可疑交易报告：
1.公司严密监控各项交易是否存有可疑活动，如对交易存有合理知悉或怀疑，
公司有责任向相关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报告有关的可疑交易。
2.于内部汇报方面，公司应建立内部汇报机制以确保员工能及时及准确地汇
报各项可疑交易。如对清洗黑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合理的知悉或怀疑时，前
线销售员工或后勤业务部门员工应通过内部汇报机制向相应的反洗钱工作小组
及管理层提交内部可疑交易报告。
3.于外部汇报方面，公司委任洗钱报告主任作为报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联络点，
同时也是与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联系的主要联络人。从各地域的反洗钱工作小组
收到内部可疑交易报告后，洗钱报告主任有权决定是否需要向有关监管机构或执
法机构提交报告。
（2）交易回顾：

第 6 页共 9 页
定期的交易回顾有助本公司识别或发现交易中的任何异常情况、潜在的可疑
活动、趋势或交易模式。客户和交易方的交易回顾将每年进行一次，交易回顾的
评估及分析将以书面形式进行记录，并提供给管理层进行审阅。
第十九条员工培训及风险意识构建
持续的员工培训对预防及侦测清洗黑钱和恐怖份子融资活动至关重要。本公
司向所有员工提供持续的培训，以建立并保持他们对打击清洗黑钱和恐怖份子融
资事宜的警惕。除一般培训外，本公司亦定期向洗钱报告主任及各地域反洗钱工
作小组提供复修培训，确保他们掌握有关打击清洗黑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规
定及最新发展。
培训内容及频率会切合员工面对的特定风险，并因应各员工的职能、职责及
经验而定。
第二十条公司建立反洗钱奖惩机制，对于觉察重大可疑交易线索或防范、
遏制相关犯罪行为的员工给予适当的嘉奖或表扬；对于未有效履行反洗钱职责、
受到反洗钱监管惩罚、涉及洗钱犯罪的员工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制裁合规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致力于识别、缓减和管理违反制裁的风险，并遵守各营运
所在司法管辖区相关的经济和贸易制裁法律。
在与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其他交易方或员工建立关系时，必须根据联合
国安全理事会或其委员会以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指定的有关恐怖
分子及指定人士的姓名或名称数据库（简称“制裁数据库”），对特定的客户、供
应商、经销商、其他交易方 (包括其受益所有人、控制人和关联方) 或员工进行
筛查，以确保他们并非恐怖份子或指定人士。
在建立业务或雇佣关系后，亦必须根据制裁数据库内所有新增及任何更新的
指定人士，持续地对特定的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其他交易方 (包括其受益所
有人、控制人和关联方) 或员工进行筛查。
如该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其他交易方或员工被确认为恐怖分子或指定人
士，必须终止与其的业务或雇佣关系，并且尽快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提交外部

第 7 页共 9 页
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十二条制裁风险评估
国家风险评级：根据出口管制和经济国际制裁风险情况对国家进行分类，高
风险国家业务需要特殊审批。
行业风险评级：识别受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限制的行业和敏感技术，评估产
品或服务的潜在风险。
第二十三条审批流程
一般业务审批
低风险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
中风险业务：高级管理层审批
高风险业务：董事会审批
特殊审批要求
涉及敏感国家、敏感交易对象的业务需要额外审批，可能受出口管制限制的
物项物品交易需要专项评估和审批。
第二十四条禁止性规定
严禁未经审批与以下对象开展任何形式的交易：
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美国 OFAC 特别指定国民名单（SDN）
上的个人和实体，欧盟及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经济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其
他被禁止交易的个人、组织和政权。
严禁未经评估和审批将受出口管制限制的物项交易给任何出口管制名单和
经济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
第二十五条限制交易
对以下交易实施严格限制：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交易，涉及受出口管制限制的物项物品和技术的交易，

第 8 页共 9 页
涉及高风险行业的交易。
第二十六条持续监控
定期更新筛查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名单和数据库，监控交易模式和异常情况，
跟踪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国际制裁政策变化。
第二十七条报告机制
每月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情况，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重大合规事项。
发现潜在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相关违规情况立即报告，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
重大风险事项 24 小时内报告。
如该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其他交易方或员工被确认为恐怖分子或指定人
士，必须终止与其的业务或雇佣关系，并且尽快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提交洗钱
外部可疑交易报告或向董事会提交制裁风险报告。
第二十八条违规认定
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违反适用洗钱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的行为，其他可
能造成洗钱和经济制裁风险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处理程序
立即停止洗钱和经济制裁相关违规行为，开展内部调查，采取纠正措施，必
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记录保存要求
所有与洗钱和经济制裁相关的筛查记录保存至少 5 年，审批记录和证明文件
完整保存，培训记录和合规报告妥善保管。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9 页共 9 页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股
票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